

附件15: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插电混动MPV执法执勤车辆（LZW6490KEUPHEVA3）（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名）2，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河西路18

号（生产厂址）。插电混动MPV执法执勤车辆（LZW6490KEUPHEVA3）（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插电混动MPV执法执勤车辆（LZW6490KEUPHEVA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 在中国境内生产。插电混动MPV执法执勤车辆（LZW6490KEUPHEVA3）（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纯电动MPV执法执勤车辆（LZW6490BEVA1）（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柳州市河西路18

号（生产厂址）。纯电动MPV执法执勤车辆（LZW6490BEVA1）（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纯电动MPV执法执勤车辆（LZW6490BEVA1）（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纯电动MPV执法执勤车辆（LZW6490BEVA1）（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燃油MPV执法执勤车辆（BH6492MDAS）（产品名称3），生产厂为北京现代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北京市顺义区南环路 99 号院 1 幢 1-3 层（生产厂址）。燃油MPV执法执勤车辆（BH6492MDAS）（产品名称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燃油MPV执法执勤车辆（BH6492MDAS）（产品名称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燃油MPV执法执勤车辆（BH6492MDAS）（产品名称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燃油执法执勤小型客车（FV6460HAAEG（捷达 VS8））（产品名称4），生产厂为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成龙大道三段177号（生产厂址）。燃油执法执勤小型客车（FV6460HAAEG（捷达 VS8））

(产品名称4)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燃油执法执勤小型客车(FV6460HAAEG(捷达 VS8))(产品名称4)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燃油执法执勤小型客车(FV6460HAAEG(捷达 VS8))(产品名称4)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章): 洛阳焱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6 年07 月14 日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政策原文详见附件一: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http://www.scio.gov.cn/zdgz/jj/202510/t20251009_933958.html